

## 【上接C9版】

(二) 获配结果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9.41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3,462.20万股。

依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10亿,安信证券投资比例对本次发行规模的5.00%,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安信投资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资金4,000万元。本次获配股数184万股,获配金额1,731.44万元。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1年6月9日(T+4日)之前,依据安信投资缴款原路退还。

| 战略投资者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  |
|------------|-----------|---------------|------|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840,000 | 17,314,400.00 | 24个月 |

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股份无需缴纳战略配售经纪佣金。

(三) 战略配售  
依据2021年5月26日(T-6日)公告的《发行安排与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8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184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一致。

(四) 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安排:投资本次限股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四、网下发行

(一) 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421家,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数量为9,749个,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为11,601,560万股,对应回报截至网下初始发行股数的有效申购数量为9,741,750股。

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网下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在本次初步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 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中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通过网下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3日(T) 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即9.41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的有效报价所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后最后一次提交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提交的申购记录有效。

3、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2021年6月7日(T+2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4、网下申购时,投资者应填写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并须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开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6月4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申购数量、初步配售数量、应缴缴款总额(包括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信息,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业务指引》)等有关信息,同时刊登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 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6月7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未足额申购或者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未按照规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2、应缴款总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款总额=发行价格×(1+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初步配售数量。其中,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5%。

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 第一部分 引言

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做出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实的法律事务和法律行为以及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三、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相关事宜的合法性及有重大影响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等评估报告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其所包含内容,本所律师依法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同意安信证券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按主管监管部门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将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作其他任何用途。

六、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作其他任何用途。

基于以上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一) 安信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K49Y36J)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等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基本情况如下:

一、战略投资者基本情况  
根据《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只有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投资”)跟投,无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H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H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HII结算银行托管的QHII划付相关资金。

为保障资金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认购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备注栏中注明配售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700。若未注明或者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栏填写:“B123456789688700”,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资金划出后可自行在网下申购平台收款账户及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5、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认购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为违约,将于2021年6月9日(T+4日)在《昆山东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告上交所和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投资者在2021年6月7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方式计算的结果确定最终新股认购数量:

新股认购数量 = 发行价 × (1 + 佣金费率)

网下取整计算的结果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6、若获得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缴款的新认购认购资金和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大于其应缴缴款总额,2021年6月9日(T+4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资金,应退资金=配售对象有效认购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缴款总额。

7、网下投资者的全部缴款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三) 网下发行申购程序  
网下投资者于2021年6月7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实际操作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争取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1年6月8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摇号抽出号码的总数为获配对象的10%(向上取整计算)。

3、摇号未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1年6月9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 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2021年6月3日(T) 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经纪机构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执行。

(二) 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价格为9.41元/股,网上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 网上申购简称和代码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简称称为“东威申购”,申购代码为“787700”。

(四) 网上发行对象  
1、持有有效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股票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申购。

2021年6月3日(T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并在2021年6月1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1万元以上(含1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2、网下投资者的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再参与网上发行。

(五) 网下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报机制自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048.80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即2021年6月3日(T) 9:30-11:30、13:00-15:00)将1,048.80万股“东威科技”股票输入

经核查,安信证券持有安信投资100%股权,另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9年3月5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五批)》,安信投资为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安信投资为保荐机构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安信投资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

(二) 安信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安信投资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安信投资100%的股权,安信投资系安信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安信证券直接持有安信投资100%的股权,系安信投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安信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比例 |
|----|------------|------|
| 1  |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00% |
|    | 合计         | 100% |

(三) 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安信投资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控制下的子公司,安信投资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没有关联关系。

(四)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对战略投资者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安信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安信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参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

(五)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根据《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安信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具有相应合法的投资主体资格,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规则禁止或限制投资证券市场的情形;

(二)提供的所有资料,资料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且保证资金来源合法;

(三)使用自有资金参与东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是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将严格按照投资者与东威科技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之约定,以股票发行价格认购东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东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最终规模分档确定;

(五)符合战略配售投资者,获得配售,将严格遵守限售期相关规定,限售期为自东威科技首次公开发行上市之日起24个月,将遵守任何形式在限售期间转让所有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但为进行出借或交易或转融通业务的情形除外;

(六)战略配售投资者在限售期届满后,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不再参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八)与发行人东威科技或其他利益关系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输送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九)开立专用证券账户存放获配股票,并与安信证券及本公司自营、资管等其他业务的证券有效隔离、分别管理、分别记账,不与其他业务进行混合操作。上述专用证券账户只能用于在限售期届满后卖出或者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向证券金融公司借出和归还获配股票,不买入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因上市公司实施配股、转股股本的除外。

(十)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股份实际控制权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东威科技控制权;

(十一)未来要求发行人东威科技承诺在战略配售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本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东威科技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十二)未来要求发行人东威科技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来要求发行人东威科技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十三)未来要求发行人东威科技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来要求发行人东威科技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十四)未来要求发行人东威科技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来要求发行人东威科技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十五)未来要求发行人东威科技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来要求发行人东威科技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十六)未来要求发行人东威科技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来要求发行人东威科技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十七)未来要求发行人东威科技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来要求发行人东威科技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十八)未来要求发行人东威科技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来要求发行人东威科技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十九)未来要求发行人东威科技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来要求发行人东威科技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二十)未来要求发行人东威科技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来要求发行人东威科技回购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经济补偿;

(二十一)未来要求发行人东威科技承诺上市后股价上涨,如股价未上涨未来要求发行人东威科技回购股票或者